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陈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1+1+1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9.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1+1+1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9.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4.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70,337.3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0,459.5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0,183.34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5,481.2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2）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碧涛	2002年	2019年	200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1994年	1994年	201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丽鸿	2001年	2007年	201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类别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碧涛	无	无	无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无	无	无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尹丽鸿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69.7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4.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系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3.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9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自2022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招标工作，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投资”）《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465,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燕塘投资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8月12日14:4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于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4年8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8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子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黄晓宏先生、李汴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询价文件》，同意采取“合同期1+1+1年，经采购人评审合格，采购人将聘请事项提交采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的模式，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的方式招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9.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并且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13.13%	5.80%	2022-08-05	2024-07-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1%	0.45%	2024-01-22	2024-07-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1%	0.45%	2024-01-31	2024-07-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0.22%	2024-02-02	2024-07-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1%	0.67%	2024-02-05	2024-07-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000,000	17.16%	7.5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320,000	11.27%	4.98%	否	否	2024-07-29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2,320,000	11.27%	4.9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4.20%	85,180,000	107,500,000	54.28%	23.99%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6.52%	55,399,998	55,399,998	74.87%	12.37%	高管锁定股：37,000,000	66.79%	高管锁定股：18,498,089	99.47%
合计	272,031,493	60.72%	140,579,998	162,899,998	59.88%	36.36%	37,000,000	22.71%	18,498,089	16.95%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8,031,272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约14,3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82%，占公司总股本32.07%，对应融资余额60,59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30日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2023年经审计单体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51,411.94万元，净利润1,302.55万元；总资产125,901.67万元，净资产41,025.56万元，负债总额84,876.11万元，资产负债率67.41%。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7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C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 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 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 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5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9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